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45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麒竣
被告 鄭俊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麒竣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俊麟無罪。

事 實

一、陳麒竣明知其所有之桃園市○○區○○段沙崙小段2217、2218、2219、2244、2245、2246、2247等地號土地，業經桃園市政府編定公告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違反土地管制而為變更使用，仍於民國98年間，未經主關機關核准，擅自在上開土地上搭建鐵皮屋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坪，並於106年9月間，將上開2217、2244、2245、2246、2247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出租與昇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葆公司）。嗣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11日，前往上開土地會勘後，認陳麒竣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上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搭建鐵皮屋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坪，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管制之規定，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第2點第1款之規定，於108年1月14日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罰陳麒竣，裁罰內容為：「（一）罰鍰新臺幣17萬元整、（二）停止非法使用」、「（三）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詎

01 陳麒峻收受上開裁處書及函文，並繳納罰鍰後，竟基於違反
02 區域計畫法之犯意，未遵期將上開土地變更而回復為容許使
03 用項目，仍留存所搭建之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俟桃園
04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2月26日派員至上開土地勘查時
05 ，陳麒峻未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未拆除地上物
06 恢復原狀，迄於108年11月19日經桃園市政府函請桃園市大
07 園區公所前往現場查訪時，仍未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08 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

0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15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1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
18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9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
20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1 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其證據能
22 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23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4 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
26 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本
27 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8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麒峻於桃園市調查處訊問時、檢
30 察官偵訊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本院所
31 屬民間公證人陳淑雯事務所公證書、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

01 14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08年5月8日現場
02 勘察照片、108年1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80300322號函、桃
03 園市政府農業局108年2月20日桃農管字第1080005066號函
04 、108年12月4日桃農管字第1080039156號函、109年2月
05 15日桃農管字第1090004201號函、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08年
06 2月27日桃環廢字第1080017381號函、上開地號土地之土地
07 建物查詢資料、桃園市大園區地籍圖查詢資料、第00000000
08 00號裁處書、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08年11月20日桃市園農字
09 第1080031635號函附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
10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 核被告陳麒竣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關於
14 管制使用土地之規定，復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不
15 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應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論處。

16 (二) 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即在依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7 之土地上搭建鐵皮屋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坪，因而違反非
18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既經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並限
19 期恢復原狀，竟置若罔聞，損及主管機關管制土地使用之
20 公信力，並影響土地之整體發展與規劃，惟念被告事後猶
21 能坦白認罪，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
22 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審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
24 為業務員，個人資力雖非明顯不佳，然鑑於自由刑倘准易
25 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量為換取自由勢須支付而無從豁
26 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分及家境所應有之資力等節予以
27 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優劣參差者間維持刑罰
28 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各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

30 四、沒收：被告陳麒竣於桃園市調查處訊問時自承：伊與昇葆公
31 司簽約5年，1個月租金10萬元等語，再證人即昇葆公司負

責人鄭俊麟於偵查中亦表示：其只租到108年5月初等語，而上開桃園市政府就被告陳麒竣違反區域計畫法係於108年1月14日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罰鍰及命其停止非法使用、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於裁處書送達1個月後之108年2月26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至上開土地勘查時，仍未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未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是依罪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定被告於108年3月至同年4月所收取之租金共計20萬元，屬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俊麟係昇葆公司之負責人，於106年9月間，向陳麒竣承租上開2217、2244、2245、2246、2247等地號土地，且於不詳時間，未經主關機關核准，擅自在上開土地擺放移動式貨櫃屋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嗣其明知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14日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除限其應停止非法使用外，尚應於該裁處書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且明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應依主關機關所訂期限恢復土地原狀，竟與陳麒竣共同於違反前開規定之犯意，未依上開裁處書之處分在期限內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因認被告鄭俊麟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次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2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再按違反前條（即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區域計畫法第22條所定「違反前條（即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觀之，自係指「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即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已被行政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而言，易言之，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規範對象（即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之人），係指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已違背行政主管機關所發限期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等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再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內容、規範目的觀之，不論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或違

01 背行政主管機關所發限期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
02 地原狀等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均不限於自然人或法人，法
03 人及其負責人即自然人同時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04 之管制使用土地時，為達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行政主管
05 機關自得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同時將法人及其負責
06 人即自然人均列為行政處分之對象，分別對法人及其負責人
07 即自然人發限期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等
08 行政處分，限期命其等變更使用或恢復原狀，自不待言。至
09 於區域計畫法第22條所規定之刑罰種類，僅有期徒刑及拘役
10 二種類，而未包括法人受刑事處罰時之專科罰金之規定，且
11 該條於法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即違反同法第15條第
12 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並違背行政主管機關所發限期變更土
13 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等行政處分，而為區域計
14 畫法第22條規定處罰對象時，並無將法人之刑事責任，轉嫁
15 至公司負責人之「代罰」性質之特別規定。惟此乃立法論之
16 立法政策問題或立法時是否疏漏之情事，依前揭刑法第1條
17 所揭櫫之罪刑法定主義，倘行政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
18 條規定，僅針對法人發限期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
19 土地原狀等行政處分，而未對法人之負責人即自然人亦同時
20 發上開限期變更土地使用或恢復土地原狀之行政處分，即未
21 將法人之負責人（自然人）併列為上開行政處分之對象，則
22 法人之負責人即自然人，即非屬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
23 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等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而非區域計畫法
24 第22條之規範對象，自不能因法人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21條
25 規定之情形，而逕對法人之負責人即自然人科處區域計畫法
26 第22條之刑事責任，合先敘明。

27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鄭俊麟違反前揭區域計畫法第22條罪嫌，無
28 非係以被告鄭俊麟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麒竣之證述、
29 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淑雯事務所公證書、桃園市政府108
30 年1月14日府地用字地0000000000號裁處書、108年5月8
31 日現場勘察照片、108年1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80300322號

01 函、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8年2月20日桃農管字第10800050
02 66號函、108年12月4日桃農管字第1080039156號函、109
03 年2月15日桃農管字第1090004201號函、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04 108年2月27日桃環廢字第1080017381號函、上開地號土地
05 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桃園市大園區地籍圖查詢資料、第00
06 00000000號裁處書、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08年11月20日桃市
07 園農字第1080031635號函附現場照片等資料為其論據。訊據
08 被告鄭俊麟固坦承其所經營之昇葆公司向陳麒竣承租上開土
09 地、鐵皮屋，並放置移動式貨櫃屋經營資源回收使用，惟堅
10 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只是單純跟地主租廠房，供
11 作資源回收物放置等語。

12 五、經查，被告鄭俊麟為昇葆公司之負責人，於106年9月間，
13 向陳麒竣承租上開2217、2244、2245、2246、2247等地號土
14 地及其上鐵皮屋，且於不詳時間，擅自在上開土地擺放移動
15 式貨櫃屋，嗣經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14日以府地用字第
16 0000000000號裁處書，限昇葆公司應停止非法使用，且應於
17 該裁處書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
18 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被告鄭俊麟則於收受上開裁處書
19 後繳納罰鍰，惟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2月26日派
20 員至上開土地勘查時，仍未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21 且未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迄於108年11月19日經桃園市政
22 府函請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前往現場查訪時，仍未申請恢復土
23 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等情，業據被告鄭俊
24 麟自承無訛，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麒竣證述在卷，並有本
25 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淑雯事務所公證書、桃園市政府108年
26 1月14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08年5月8日
27 現場勘察照片、108年1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80300322號函
28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8年2月20日桃農管字第1080005066
29 號函、108年12月4日桃農管字第1080039156號函、109年
30 2月15日桃農管字第1090004201號函、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0
31 8年2月27日桃環廢字第1080017381號函、上開地號土地之

01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桃園市大園區地籍圖查詢資料、第0000
02 000000號裁處書、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08年11月20日桃市園
03 農字第1080031635號函附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查，是此部
04 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六、惟觀諸上開卷附之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14日府地用字第00
06 00000000號裁處書，其受處分人欄係記載「昇葆環保股份有
07 限公司」、「陳麒竣」，被告鄭俊麟則僅列為昇葆公司代表
08 人，該函文末段並記載：「正本：昇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
09 表人鄭俊麟、陳麒竣」，再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有關上開
10 裁處書之受處分人究係被告或昇葆公司，桃園市政府亦以10
11 9年5月8日府地用字第1090109198號函回覆「查本市○○
12 區○○段沙崙小段2217、2218、2219、2244、2245、2246、
13 2247地號等7筆土地搭建鐵皮屋、鋪設水泥柏油地坪、放置
14 貨櫃及堆放塑膠資源回收物等使用，經昇葆環保股份有限公
15 司代表人鄭俊麟以108年1月14日切結書表示該公司於上開
16 7筆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應受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整
17 ，爰本府108年1月14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以
18 該公司為處分人」（參本院卷第57頁），是可認被告鄭俊麟
19 非上開該裁處書之受處分人。而上開行政處分之對象既係法
20 人即昇葆公司，而非自然人即被告鄭俊麟，被告鄭俊麟固為
21 昇葆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然因昇葆公司與被告鄭俊麟二者於
22 法律上為不同之人格主體，則被告鄭俊麟依上開裁處書之記
23 載，應無限期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
24 之義務，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既非受桃園市政府依照區域計
25 畫法第21條規定所為限期恢復原狀處分之對象，自非同法第
26 22條所稱「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
27 恢復土地原狀者」，而與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之構成要件
28 未符。再者，縱被告主觀上知悉上開桃園市政府限期恢復土
29 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行政處分內容，惟
30 區域計畫法第22條既未規定由負責人為公司「代罰」，自不
31 得創設或比附援引其他法律而處罰公司負責人，且亦無法僅

憑該函文將昇葆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鄭俊麟列為送達對象，即逕認被告鄭俊麟亦負有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地上恢復原狀義務。

七、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鄭俊麟與同案被告陳麒竣共同涉犯上開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行，然被告鄭俊麟非本案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亦非上揭陳麒竣所搭建之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之所有權人，其至多僅能於收受上開裁處書後單純停止使用，而無拆除上揭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之法律上、事實上權限，自無於收受該裁處書後1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上開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等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及可能。且被告鄭俊麟所經營之昇葆公司僅單純為承租人，同案被告陳麒竣是否拆除上開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自非被告鄭俊麟所得參與決定或左右，況迄本院審理時，上開被告鄭俊麟經營之昇葆公司放置之移動式貨櫃屋已然搬離，惟同案被告陳麒竣所搭建之上開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則仍未拆除一節，亦據同案被告陳麒竣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無訛（參本院卷第69頁），益徵被告鄭俊麟就上開土地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拆除上開鐵皮屋、水泥柏油地坪等地上物恢復原狀一事，並未參與其中，是自難以被告鄭俊麟所經營之昇葆公司為上開土地及鐵皮屋之承租人，即認其與同案被告陳麒竣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

八、綜上，被告鄭俊麟並非行政機關處罰緩並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是被告鄭俊麟無違反規定不依限恢復原狀之情事，即與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不能以該罪相繩，自應為被告鄭俊麟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22條，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01 °